附件3

**承 诺 书**

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：

本单位领取的 “2023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（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） ”有关事宜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不存在隐瞒、提供虚假材料、恶意套取资金等情况。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积极配合审计、接受监管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单位明悉除须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扶持资金外，还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（申请单位全称）

年 月 日